

附件5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附加商业性棚内作物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温室大棚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建造技术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内种植的蔬菜、瓜果、中草药等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棚内作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当地天气预报为暴风情况下被保险人进行揭膜施救的,尽管保险大棚棚体整体骨架未受损,对于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也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温室大棚不符合温室大棚建造技术要求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二) 保险温室大棚以外的作物损失;
- (三)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造成的保险棚内作物减产或损失;
- (四) 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 (五) 保险温室大棚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投入的生产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出当地水平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数量)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附加险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根据保险棚内作物实际损失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棚内作物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种类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赔付比例
叶菜类蔬菜	苗床期至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非叶菜类蔬菜/瓜果类	营养生长期/定瓜前	每亩保险金额×70%
非叶菜类蔬菜/瓜果类	生殖生长期/定瓜后	每亩保险金额×100%
花卉、苗木	培植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成品待售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每亩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每亩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中药材 (一年收获)	苗期 (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根茎器官形成期或生殖生长期 (药用价值未形成)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药用价值形成)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中药材 (多年收获、连年收获)	定植成活-1年(不含)	每亩保险金额×70%
	1年(含)以上	每亩保险金额×100%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